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20號

上訴人 逸龍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柏逸

被上訴人 TSUKASA KOREA LTD.

法定代理人 Yong Beak, Lee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美金55,850.72元，依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訴時之玉山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28.14換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1,639元（計算式：55,850.72元×28.14元＝1,571,6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肆仟玖佰陸拾參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映孜